

(表九)

##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持境外身分/學歷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國立中央大學\_\_\_\_\_專班  
(\_\_\_\_\_組)

- 一、 本人已知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所規範之內容，  
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
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

倘若於錄取後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，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- 二、 依簡章規定本人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：

- 1.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中文(或英文)譯本影本一份。
- 2.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中文(或英文)譯本影本一份。
- 3.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(須包含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，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)

若無法於錄取報到時，將上述資料繳交至錄取之專班，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- 三、 本人已知悉依規定非本國籍人士非以就學事由，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，始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。

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/居留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